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耀升（原名張耀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14號、113年度偵字第12051號、113年度偵字第218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25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耀升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附表二所載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周耀升前為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全豐公司，負責人吳浩銘）之員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間，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有客戶要賣房，屋主急需用錢、以低於市價賣出，（全豐）公司想買下來再轉手賣掉，投資後該屋賣出將所得15%至25%獲利及本金交付，合夥投資房地產，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情，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交付或匯款如附表一所列之金額予周耀升，並於112年2月24日前某日，明知未取得吳浩銘之同意，竟於上址公司辦公室盜蓋全豐公司之大小章，偽造「合夥同意書」分別交付予陳廷奎及汪文彥，以取得信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全豐公司。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周耀升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浩銘、陳廷奎、汪文彥、李承宗、蔡孟儔於
02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告訴人陳廷奎及汪文彥提供之合夥同意書、告訴人吳浩銘提
04 供之切結書、聲明書、全豐公司設立登記表。

05 (四)告訴人李承宗提宗之合夥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申辦同意書、
06 委託貸款契約書、其與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李
07 承宗於中華郵政公司楠西郵局之交易明細。

08 (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明細表。

09 (六)告訴人蔡孟儔提供之匯款明細表影本。

10 三、核被告所為對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11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詐欺取財罪；核被告所為對附表一編號3、4被害人所示犯
13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前揭盜蓋全
14 豐公司大小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
15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1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所為
17 如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上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
19 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詐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安
23 全之危害顯非輕微，所為甚屬不該，益徵其法治意識與是非
24 觀念殊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非劣，且已
25 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
26 卷可參，堪認其所為犯行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及被告自述
27 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28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
29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
30 之各罪關係，即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
31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綜

01 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承犯
05 行，並與告訴人等4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
06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07 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5年，
08 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和解條件，以填補告
09 訴人等4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
10 被告與告訴人等4人協議分期給付和解金額之內容，併命被
11 告應履行附表所載之條件。

12 六、沒收

13 (一)另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所為犯行，在合夥同意書上
14 蓋用之「全豐公司」大小章印文，因係被告持無人看管「全
15 豐公司」之大小章蓋用而成，並非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在
16 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自不予宣告沒收。至偽造
17 之上開「合夥同意書」，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被害人陳廷
18 奎、汪文彥，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附表一各編號「交付或匯出予被告之款項」欄所示之財物，
20 為被告所詐得之款項，惟被告已與告訴人等4人達成調解而
21 約定以分期方式償還餘款，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是就被告
22 迄至本件宣判前已給付之款項，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等4
23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
24 知。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審酌被告已與告
26 訴人等4人成立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雖此和解結果並非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8 還」被害人之情形，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
29 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而
30 被告與告訴人等4人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已逾或相當被告尚
31 未返回之犯罪所得，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

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足以保障告訴人等4人此部分求償權，設若被告未能賠償，尚可由告訴人等4人持本案確定判決做為執行名義，直接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照），結果仍可達到剝奪其不法所得之目的，本院認若再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或匯出予 被告之款項 (新臺幣)	主 文
1	陳廷奎	30萬元	周耀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汪文彥	22萬元	周耀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李承宗	171,000元	周耀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蔡孟儔	55萬元	周耀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01

			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表二

03

應履行之負擔	參考依據
一、被告周耀升應給付告訴人汪文彥新臺幣（下同）15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0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周耀升應給付告訴人陳廷奎309,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9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5,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三、被告周耀升應給付告訴人蔡孟儔450,00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57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8,000元，最末期為2,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於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	本院113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550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周耀升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李承宗171,000元，自民國114	本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24號調解筆錄

01

年8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22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前給付8,000元（惟最後一期為3,0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於判決前已給付部分無庸重複給付）	
---	--

02 附錄論罪之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